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期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及採取彼認為使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

* 僅供識別

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包括就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期權協議所載者並無根本差異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